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15年4月15日，公司子公司（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乙方）就订购成品服装，供应面料及委托加工业务事宜续签了为期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四份《关联交易协议》的协议双方情况如下。

- 1、 甲方：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
- 2、 甲方：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
- 3、 甲方：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
- 4、 甲方：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议案时，关联董事魏钢、邓庆祝、刘锡铭、罗卫明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

决。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4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族”)，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贸易”)分别与关联方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制衣”)、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制衣”)就订购成品服装，供应面料及委托加工业务事宜续签为期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该等交易将在协议规定的交易原则指导下进行，具体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等条件下，合同双方相互有优先获得本协议标的物之权利，除此，不享有任何优于第三方之特权；交易价格，以交易行为发生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具体交易行为，双方将通过签订《订货合同》和《委托加工合同》进行。”

由于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时代制衣、凤凰制衣为其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公司与时代制衣、凤凰制衣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

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本次交易关联方凤凰制衣的基本情况

凤凰制衣系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32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锡铭，经营范围：服装制造、销售等。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23932。

（二）本次交易关联方时代制衣的基本情况

时代制衣系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8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锡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服装产品。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37837。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交易方和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净资产 5%和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四份，协议双方情况如下：

- 1、 甲方：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
- 2、 甲方：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
- 3、 甲方：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

4、 甲方：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交易项目

- 1、甲方向乙方供应面料，乙方受托进行委托加工业务；
- 2、甲方向乙方订购成品服装。

（二）交易原则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等条件下，甲方与乙方相互有优先获得本协议标的物之权利，除此，不享有任何优于第三方之特权；
- 2、交易价格，以交易行为发生时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
- 3、具体交易行为，双方将通过签订《订货合同》和《委托加工合同》进行。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规定。交易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与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中 4 名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立海、王庆石、隋国军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与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数额，预计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相关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有关协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